

附件二 簽辦文件範例(以公告方式辦理為例)

簽於○○科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主旨：為「○○颱風」侵襲，因持續性強降雨，最大 24 小時雨量達○○毫米，超過○○年重現期距，致○○溪河道淤積影響通洪能力嚴重且多處溢堤或破壞，造成○○地區淹水多日，嚴重危及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為避免後續災情擴大，需加速擴大通洪斷面(或搶險)，爰擬辦理「○○溪緊急河道整理(或搶險)工程」等○○件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○颱風過境期間，○○溪水位暴漲，造成○○處間多處溢堤以致鄰近地區溢淹，經本分署依現況災情研判情況緊急，應儘速完成該堤段緊急河道整理(或搶險)工程。
- 二、本次預計辦理範圍為○○溪○○堤段，預計分為○○個標案(如附件)，本分署雖已既有搶險(修)開口合約及○○溪疏濬工程，惟因災情規模較大，為加速災後搶險工作，目前已訂約廠商履約量不足以應付搶險需求，爰辦理旨案「○○溪緊急河道整理(或搶險)工程」計○○件工程。
- 三、旨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適用政府採購第二章(招標)及第三章(決標)之規定辦理，但不包括第 34 條(保密條款)、第 50 條(不決標廠商)及第 58 條(標價偏低)至第 62 條(決標結果資訊公開)之規定(不適用條文詳如附件 3 之一覽表，各所屬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)。
- 四、擬依工程會函頒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暨參採水利署緊急採購作業參考，擬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採公告方式辦理，並同步發函(或以電話或傳真)告知全國相關公會…等單位，請其轉知廠商相關訊息。
 - (二)為加速辦理招決標作業，等標期為 1 日。(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者，請各所屬機關務必以公告方式辦理)
 - (三)因量能之考量，決標原則以訂有底價辦理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 - (四)免收押標金、免辦理公開閱覽。
 - (五)投標廠商得補正投標文件內容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旨案預計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完成招標決標作業，招標文件(含底價)將另案同步簽核。

六、本次緊急疏濬(或搶險修)完成後再於 2 週內補辦預算書、圖成立追認及訂約事宜。

擬辦：上簽如蒙鈞長核可，擬請鈞長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本案工程緊急採購。